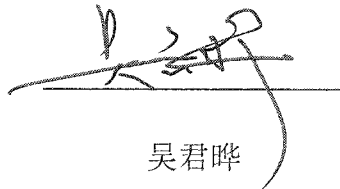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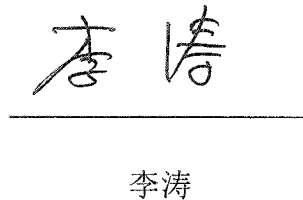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君晔、李涛已仔细阅读了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并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实际控制人：


吴君晔


李涛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7日

